

项目编号：SXHZ-CG-2602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Ⅱ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府谷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6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 II 前期工作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 II 前期工作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Z-CG-2602

项目名称：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 II 前期工作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06,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 II 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6,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6,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勘探服务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 II 前期工作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06,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 II 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4)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 II 前期工作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3)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主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3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4B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另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

(3)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水利局
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09128713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3 室
联系方式：09128710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28710188

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Ⅱ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	SXHZ-CG-2602
1.3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水利局 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09128713860
1.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3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28710188
1.6	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本服务项目，包括编制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Ⅱ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最终成果文件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并且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共设 1 个合同标段。
1.7	采购预算	5206100.00 元
1.8	最高限价	5206100.00 元 其中：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506900.00 元； 2. 工程勘察费用 3073500.00 元，费率 1.78%； 3. 设计费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1625700.00 元，费率 0.94%。 备注：本建安费用约 17265 万元，本项目费用结算时以预审后的建安投资为基数乘以招标程序确定费率计算确定。 投标报价及所报费率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全部预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四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13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p>(3)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主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p> <p>(10)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	--

		<p>(11)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供应商及委托代理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及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参与项目的项目名称，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授权委托书：</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p> <p>(2) 授权委托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5	服务期	365 日历天
1.16	服务地点	府谷县
1.17	付款方式	按进度分期付款。

1.18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使用“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方式代替，格式见招标文件，承诺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19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2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9日13时30分00秒																																
1.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1.22	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19日13时30分00秒																																
1.23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4B																																
1.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395 1369 1977">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3、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1.30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中标人和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签订服务合同。
1.31	其他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 3 日内答复，最晚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
1.32	上传投标文件	<p>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必须网上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投标文件（sxstf 格式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单位，采购人不予受理。</p>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文件。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p>

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即“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2.2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4《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5.2.5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 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 CA 锁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要求
- 3、承诺书
- 4、开户信息
- 5、财务状况报告
- 6、税收缴纳证明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8、信用记录
-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书面声明
- 11、投标保证金
- 12、关联承诺书
- 13、其他资料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4、供应商承诺书
- 5、技术/服务偏差表
- 6、合同条款响应。

三、投标方案

-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1.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14. 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包含的价格风险，凡应报未报的价格，采购人可认为其已包含在所述价格中，不再调整。

14.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3 中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即本采购合同属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根据政策调整对采购内容的合理调整，并不得因此额外增加费用，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且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即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项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证明所提供服务项目的合理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关于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方案，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地方政策的规定。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说明，并实质性的响应。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招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拒绝。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详细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逐页盖章，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四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1.2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自行下载操作手册）。

22.2 出现第 6.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不见面会议，采购方和所

有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时间参加不见面会议。

23.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开标程序：

23.3.1 通过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标书解密等。程序以不见面开标程序为准（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通过审查的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以下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3.3.2 进入评审阶段；

23.3.3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可退出会议；

23.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并存档备查。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23.4.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 初审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5.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25.2.1.2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5.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5.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8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格证明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投标文件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2.1 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供货期、质量保证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5.4.2.2 投标方案评审内容：包括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5.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4.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供货期）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5.4.3.6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

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5.4.3.7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4.3.8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4.3.9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人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F 签订合同

30. 合同

30.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

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 监督管理

3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其他

3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3.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3.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Ⅱ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5206100.00 元
- 2、最高限价：5206100.00 元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价格信息来源：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预算审查报告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本服务项目，包括编制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Ⅱ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最终成果文件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并且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共设一个合同标段。

2、建设范围：位于清水川川道及黄河右岸冯家会及段寨村，涉及哈镇、清水镇、皇甫镇，规划建设灌区面积 2.07 万亩。

- 3、提交成果期限：365 日历天
- 4、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 5、项目验收方式：达到相关要求。
- 6、资金结算方式：按进度支付。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3	承诺书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开户信息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主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	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未以联合体形式提交即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方案。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的有效性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方案（9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实施方案 (70分)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5分)	对本项目总体认识较全面透彻,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透彻、数据齐全,逻辑严密、精准合理,得5分。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全面透彻,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合理,得3分。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基本透彻,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基本正确,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10分)	纲要内容完整、勘察方案针对性强、勘察方法选择合理、满足规范要求得10分;纲要内容较完整、勘察方案具有针对性、勘察方法选择合理、满足规范要求得7分;纲要内容较完整、勘察方案和勘察方法选择较合理、满足规范要求得5分,纲要内容、勘察方案、勘察方法选择合理,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方案(30分)	项目建设背景的理解(7分) 正确理解项目建设背景,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解读全面具体,熟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陕西省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得7分;正确理解项目建设背景,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解读合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陕西省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得5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解读全面比较合理,能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陕西省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得3分;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水资源平衡分析及水资源配置(7分) 水资源平衡分析及水资源配置内容全面、方法合理、成果详实。优得7分;水资源平衡分析及水资源配置内容完整、方法较合理、成果一般。优得5分;水资源平衡分析及水资源配置内容不完整、方法不合理、成果较差。优得3分;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对灌区现状问题及制约性边界条件分析(8分) 对灌区现状问题及制约性边界条件分析准确,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实用,设计体系完善、有效,设计标准满足要求。得8分;对灌区现状问题及制约性边界条件分析较为准确,设计思路及设计体系一般。得5分;对灌区现状问题及制约性边界条件分析不准确,设计思路及设计体系较差。3分;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灌区建设方案(8分) 灌区建设方案比选论证充分,布置合理,设计方案分析清晰,可行性强,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得8分;灌区建设方案比选论证较为充分,布置一般,设计方案分析比较清晰,能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得5分;灌区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不充分,布置差,设计方案分析不清晰。得3分;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计划(5分)	有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协调措施针对性强,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到位;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5分;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有协调措施,有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项目组织计划分工基本明确、进度基本合理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进度保证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得5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设计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其应对措施(10分)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10分,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8分;有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有应对措施得7分,一般得5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服务(5分)	提供履约服务标准公约合理周到,在项目实施、培训、补救措施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承诺得5分;提供履约服务标准公约基本合理,在项目实施、培训、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承诺得3分;提供履约服务标准公约,在项目实施、培训、补救	

		措施等方面有承诺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20 分)	人员配备 (8 分)	<p>人员配备 (技能、资质及分工等) (8 分)</p> <p> 水工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及以上) 和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资格；</p> <p>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及以上) 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p> <p>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及以上) 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资格；</p> <p> 水保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及以上) 和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资格；</p> <p> 环保专业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及以上) 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p> <p> 水文专业负责人具有水资源相关中级技术职称 (及以上) 和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p> <p> 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及以上) 和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资格；</p> <p>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及以上) 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水利及土建) 资格；</p> <p> 评审依据：提供配备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及其 2026 年 1 月、2 月或 3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任一不满足则不得分。</p> <p> 注：各专业人员配备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8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信誉业绩 (7 分)	<p>企业信誉 (3 分)</p> <p>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勘察及设计 (有效期内) 为 AAA 得 3 分，AA 得 2 分，A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 评审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和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p> <p> 注：1.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 2. 若勘察及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不一致，按等级较低的计分。</p> <p>企业业绩 (4 分)</p> <p> 提供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 评审依据：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p> <p> 注：类似项目为水利相关设计业绩。</p>
	奖项 (5 分)	<p>企业奖项 (5 分)</p> <p>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的水利工程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得 3 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得 1 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得 0.5 分。最多计取 1 项，本项最高得 3 分。</p> <p> 获得有效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的得 2 分。</p> <p> 评审依据：以上材料需提供官网查询截图、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否则不参与评分。</p> <p> 注：须提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以及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报价评审标准 (10 分)		

<p>报价评审因素（10分）</p>	<p>报价（10分）</p>	<p>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 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投标报价达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需按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p>
<p>分值构成(总分100分)</p>	<p>(1) 投标方案: 90分 (2) 报价部分: 10分</p>	
<p>注: 1、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 需2/3以上评委认定。 2、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 凡涉及“原件”字眼, 上传清晰可辨的电子件即为原件。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三、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中小企业

3.1.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定。

3.1.1.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1.4 监狱企业

3.1.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1.5 福利性企业

3.1.5.1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第三部分 23.4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四、特殊情况:

(一)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实施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
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五、定标

（一）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
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节 中标通知书.....	38
第三节 投标函.....	39
第四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五节 专用合同条款.....	61
第六节 发包人要求.....	67
第七节 费用清单.....	69
第八节 服务方案.....	70
第九节 合同附件.....	7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府谷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II前期工作服务项目，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前期工作服务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费用清单；
- （7）服务方案；
- （8）合同附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项目概况：本服务项目，包括编制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II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最终成果文件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并且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共设1个合同标段。

4.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5.设计内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估算）、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不含各项专题报告编制和专项设计。

6.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前期工作服务费总额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_____，税率_____，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7、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其中：可研编制服务费为固定价，工程勘察服务费、设计服务费

为固定费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根据各阶段实际完成的前期工作服务工作量，经协商一致，可分设计阶段按子项工程进行支付。

(1) 本工程可研编制服务费为固定价，可研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本工程勘察服务费=勘察收费计费额×1.48%（固定费率），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设计收费计费额×0.97%（固定费率），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计费依据

勘察、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之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勘察、设计收费计费额。

8. 支付方式

依本合同要求工作完成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报批后，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度结合资金到位情况支付。_____。

(1) 可研报告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 天内，支付可研编制服务费 ，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初步设计报告通过审查后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暂定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后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暂定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项目完工验收后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暂定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地 址：

邮政编码： 719499

邮政编码：

电 话： 0912-8713711

电 话：

传 真： 0912-8713711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2016085619M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建行府谷县支行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府谷县水利局

开 户 名：

银行帐号： 61001697308059013711

银行帐号：

第二节 中标通知书

第三节 投标函

第四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费用清单、技术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方案：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可研、勘察、设计等方案。

1.1.1.8 费用清单：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咨询服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服务招标的工程。

1.1.3.2 咨询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1）可行性研究报告；（2）勘察设计包括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测绘等，编制勘察报告；设计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参加竣工验收和履行发包人委托

的其他服务。

1.1.3.3 咨询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咨询文件：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报告、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设计文件：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3.5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始咨询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咨询的函件。

1.1.4.2 开始咨询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咨询日期。

1.1.4.3 咨询服务期限：指咨询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咨询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咨询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咨询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费用清单；
- (8) 服务方案；
- (9) 合同附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咨询成果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文件。合同约定咨询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咨询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承包人在从事咨询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咨询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承包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

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承包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咨询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咨询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咨询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

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承包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咨询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咨询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咨询工作和（或）咨询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咨询服务期限或咨询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

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咨询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文件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为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察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咨询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咨询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咨询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咨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咨询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承包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承包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承包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承包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承包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

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咨询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咨询工作。

5. 咨询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咨询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咨询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咨询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承包人在咨询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用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咨询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咨询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咨询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咨询服务和施工需求；

(6) 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咨询依据。

5.3 咨询范围

5.3.1 本合同的咨询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咨询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咨询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如有）、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承包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

(2) 承包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

(3) 承包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

(4) 勘探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

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

5.4.3 取样

(1) 承包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承包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承包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承包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承包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承包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承包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1 设计文件要求

5.11.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1.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1.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1.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咨询和完成咨询

6.1 开始咨询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咨询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咨询通知。咨询服务期限自开始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

咨询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咨询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咨询；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咨询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咨询

6.5.1 承包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咨询文件。

6.5.2 咨询文件是工程咨询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咨询内容和不同阶段的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咨询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咨询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承包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咨询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咨询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咨询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咨询而减少咨询费用；增加咨询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咨询但承包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咨询服务期限。

6.6.3 由于承包人提前完成咨询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咨询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咨询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咨询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咨询；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承包人原因暂停咨询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暂停咨询，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咨询；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咨询的，暂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咨询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咨询文件

8.1 咨询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咨询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咨询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咨询文件时,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与图纸名称、文件与图纸内容、文件与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咨询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咨询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咨询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咨询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咨询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咨询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文件

8.3.1 咨询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咨询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承包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咨询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承包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咨询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咨询责任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咨询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承包人应做好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承包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咨询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咨询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咨询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咨询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咨询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咨询文件错误责任

9.2.1 咨询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咨询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咨询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咨询责任主体

9.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咨询责任为受托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咨询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咨询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承包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咨询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技术交底、

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咨询技术交底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咨询交底，对本工程的咨询意图、咨询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咨询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咨询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咨询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咨询；
- (4) 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咨询及恢复咨询。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咨询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承包人完成咨询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咨询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咨询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集资料，踏

勘现场,进行测绘、试验、测试、分析、勘探、取样、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咨询。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咨询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承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费用支付

12.3.1 子项或阶段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咨询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发包人对费用支付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重新提交。承包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3.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咨询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承包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咨询，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承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咨询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咨询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咨询

1.1.3.1 工程：**【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II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增加 1.1.3.6项

1.1.3.6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见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承包人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按上述条款的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咨询成果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

- (1) 可研编制服务期限：本合同生效 日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送审稿；
- (2) 初步设计服务期限：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批复后 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送审稿；
- (3) 施工图服务期限：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后 天内根据项目安排完成满足工程进度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分批次提交施工图。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8套及其电子版。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

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不利物质条件指在咨询场地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7.2 承包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8. 咨询文件

8.1 咨询文件接收

8.1.3 咨询文件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等内容）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等相关文件。

咨询文件提交的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1，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8.2 发包人审查咨询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咨询文件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咨询文件评审、审查会议，形式及时间安排另行商定。

审查费用分担：（1）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初设成果评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2 发包人审查咨询文件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根据其实际工作进度确定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

8.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文件

8.3.1 若项目组织施工图审查，审查费用由发包人单独委托第三方机构，不在本合同价款中。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承包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费用的调整方法：

- a、发生合同通用条款（2）-（4）项情况导致咨询服务期延长的，咨询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b、发生合同通用条款（2）-（4）项情况的，设计费不予调整。

增加 11.1.3 项

若发包人对方案（部分区域方案变化等情形）提出修改，或者其他非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对设计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发包人应核算承包人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按照建设投资情况进行勘察、设计服务费金额的阶段性结算和支付。阶段性结算和支付完成之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相应调整方案，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确定方式重新计算后续勘察设计工作对应的勘察、设计服务费用。

增加 11.1.4 项

由于设计范围（设计阶段、设计的专业范围、具有独立设计功能的设计内容）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增加时，承包人应相应调整设计服务方案，发包人按照概算批复后的建设投资情况进行调整设计费金额。

增加 11.1.5 项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原设计的红线范围外增加设计内容或者增加具有独立设计功能的设计内容，根据增加设计内容对应的批复的工程费用增加设计费金额，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书。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本工程前期工作服务费总额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税率__，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其中：可研编制服务费为固定价，工程勘察服务费、设计服务费为固定费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根据各阶段实际完成的前期工作服务工作量，经协商一致，可分设计阶段按子项工程进行支付。

(1) 本工程可研编制服务费为固定价，可研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2) 本工程勘察服务费=勘察收费计费额×1.48% (固定费率)，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3)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设计收费计费额×0.97% (固定费率)，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4) 计费依据

勘察、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之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经过相关主管

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勘察、设计收费计费额。

12.1.3 修改为：

12.1.3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要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修改为：

12.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与其咨询相关的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专家咨询或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

12.3 费用支付

依本合同要求工作完成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报批后，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度结合资金到位情况支付。_____

(1) 可研报告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 天内，支付可研编制服务费 ，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初步设计报告通过审查后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暂定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后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暂定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项目完工验收后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暂定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6)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7) 发包人税务信息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府谷县水利局

税号：11610822016085619M

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电话：0912-8713711

开户行：建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61001697308059013711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约定的其他情形：(1)地震、海啸、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但属承包人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属管辖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其它补充条款

鉴于双方合同签批流程问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合同生效前已履行部分受本合同约束。

第六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 II 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榆林市府谷县

（3）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服务项目，包括编制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 II 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最终成果文件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并且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共设 1 个合同标段。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1.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2.设计内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估算）、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不含各项专题报告编制和专项设计。

二、适用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要求的有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规范和标准以及地方规划和政策。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份数及格式要求：设计文件纸质版 8 套及有关电子材料（为 DOC、PDF、PPT、AVI、MPG 等格式文件，计算机图形文件为 DWG、JPG、SKP 格式文件等），其中为各施工标段招标分别编制的招标图纸还应按册转化为 pdf 格式文件。

2.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等文件编制规定，且均需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保证非因设计原因导致项目最终不能实施。

3.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采用 A3/A2 图纸、胶装；

（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刻录光盘、存储 U 盘，为 DOC、PDF、PPT、AVI、MPG 等格式文件，计算机图形文件为 DWG、JPG、SKP 格式文件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及其他参考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第七节 费用清单

第八节 服务方案

1、中标后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勘测、设计团队，任命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2、组织协调勘测、设计团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按业主要求提交相关报告，主要包括：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

（1）可研编制服务期限：本合同生效 日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送审稿；

（2）初步设计服务期限：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批复后 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送审稿；

（3）施工图服务期限：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后 天内根据项目安排完成满足工程进度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分批次提交施工图。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向发包人所属管辖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总份数及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府谷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Z-CG-2602

（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要求
- 3、承诺书
- 4、开户信息
- 5、财务状况报告
- 6、税收缴纳证明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8、信用记录
-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书面声明
- 11、投标保证金
- 12、关联承诺书
- 13、其他资料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4、供应商承诺书
- 5、商务、技术/服务偏差表
- 6、合同条款响应

三、投标方案

-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要求
- 3、承诺书
- 4、开户信息
- 5、财务状况报告
- 6、税收缴纳证明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8、信用记录
-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书面声明
- 11、投标保证金
- 12、关联承诺书
- 13、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员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3. 承诺书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开户信息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主体；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

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10、书面声明

府谷县水利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12、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得截图，且截图包含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3、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投标供应商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填写。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承诺书

(详见附件)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
 (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附件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4、供应商承诺书
- 5、商务、技术/服务偏差表
- 6、合同条款响应

1、投标函

府谷县水利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式___份、电子版_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信用承诺。

5、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报价内容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府谷县皇甫川 中型灌区工程 II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应与编标录入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价:	最高限价: 506900元
2	工程勘察费用	报价:	费率 \leq 1.78%
		费率:	
3	设计费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报价:	费率 \leq 0.94%
		费率:	
合计		报价: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4、相关承诺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府谷县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府谷县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府谷县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府谷县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合同条款响应

府谷县水利局：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1.1、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 及等级(国家 行政 部门 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 人员 数 量		专业技 术 人员数量
		残疾 人人 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2 投标供应商性质

如投标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提供相关声明函。不提供的投标企业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1、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如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的投标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方案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3、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评审还须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附表1 业绩证明（如有）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提供水利相关设计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表2 人员配备（如有）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备注

注：提供配备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及其 2026 年 1 月、2 月或 3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格式 B: 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电子版投标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头条新闻

- ◆ 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发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国家标准
- ◆ 习近平在贵州考察时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我市开展央视“3·15”晚会曝光问题产品专项排查

记者日前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3月14日起，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央视“3·15”晚会曝光、查禁产品

-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网络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03-24
- 榆林市“网络乱港”专项整治第一批典型案例 03-24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 (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首违免罚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 (通用型)

我要承诺 (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